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8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山

代　理　人　王茹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2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語姍

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887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益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葉隴西）	彰化商業銀行北新分行	110年1月25日	424,515元	NN0000000